

申请书

申请原因：老旧住宅由于时间长达20—30年，没有安装电梯，业主们都老了，上下楼困难，生活不便，我们业主申请安装电梯。

安装电梯居民的房号、签名、捺印。

20-6	任	✓	20-13	曾	✓
20-7	魏	✓	20-14	马	✓
20-8	吴	✓	20-15	文	✓
20-10	盛	✓	20-16	吴	✓
20-11	何	✓	20-17	张	✓
20-12	王	✓	20-18	解	✓

2022年6月23日

业主书面同意意见

房屋坐落		新山村街道（镇）新一社区月光小区 20 栋 1 单元楼栋			
申请代表		江、明、张、明	联系电话	13983. 13617	
填写业主信息，同意增设的由业主本人签字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房号	联系电话	签名（加盖手印）
1	刘 伟	51010419	20-1	1569	刘伟
2	陈 利	51022319	20-2	1388	陈利
3	彭 华	51102319	20-3	1872	彭华
4	赵 全	51022319	20-4	1389	赵全
5	叶 翠	51020319	20-5	1321	叶翠
6	江 明	51020319	20-6	13983	江明
7	郑 华	51372319	20-7	13220	郑华
8	晏 慧	51020319	20-8	18716	晏慧
9	蓝 政	51020319	20-9	13996	蓝政
10	蓝 阳	51232319	20-10	13228	蓝阳
11	伍 华	51028219	20-11	15107	伍华
12	聂 维	51022519	20-12	1345	聂维
13	曾 玉	51020319	20-13	1388	曾玉
14	马 益	51022519	20-14	13677	马益
15	文 明	51020319	20-15	13608	文明
16	罗 主	51020319	20-16	1521	罗主
17	张 明	51020319	20-17	13617	张明
18	薛 华	51020319	20-18	13008	薛华
社区意见（盖章）					

此4户未提供房产证及身份证资料

此户未提供房产证及身份证资料

2022年6月23日

委 托 书

委托人：月光村 20 栋 1 单元楼栋，江 明、张 明等
12 位业主（名单附后），联系电话：1398、
136

受委托人：门牌号：6 号江 明，17 号张 明业主代表，
联系电话：139837 136176。委托事项：因月
光村 20 栋 1 单元楼栋增设电梯事宜，委托人特委托受委托
人办理合同签订、规划及相关事宜后续。

委托权限：一般授权（或特别授权），包括代为提交申
请、委托设计、公示征求意见、与业主进行协调、工程验收、
代为领取规划及相关审批文书，代为签订设计、评审、施工
图审查、勘察、监理、施工、安装等合同。

2022 年 7 月 5 日

委托人名单

序号	姓 名	身份证号	房号	联系电话	签名（加盖手印）
1	江 明 ✓	510203195	20-6	1398	江 明
2	郑 明 ✓	5137231	20-7	132	郑 明
3	晏 明 ✓	51020319	20-8	1871	晏 明
4	蓝 明 ✓	512323	20-10	13228	蓝 明
5	伍 明 ✓	5102821	1 20-11	1510	伍 明
6	聂 明 ✓	5102251	20-12	1345	聂 明
7	曾 玉 ✓	510203	20-13	1388	曾 玉
8	马 益 ✓	51022519	20-14	1367	马 益
9	文 明 ✓	51020319	20-15	13608	文 明
10	罗 生 ✓	510203196	20-16	15213	罗 生
11	张 明 ✓	510203195	20-17	1361	张 明
12	薛 明 ✓	510203196	20-18	1300	薛 明

（申请时请附受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4

业主书面同意意见

大渡口 区 (县) 月光村 20 栋 1 单元

增设电梯施工图，取得了以下业主书面同意：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房号	联系电话	签名 (加盖手印)
1	江 明	5102031950	20-6	13983	江明
2	关 明	513723198	20-7	1322	关明
3	晏 懋	51020319	20-8	1871	晏懋
4	蓝 阳	51232319	20-10	13228	蓝阳
5	李 争	51028219	20-11	15102	李争
6	聂 维	51022519	20-12	1345	聂维
7	曾 玉	51020319	20-13	1388	曾玉
8	马 益	51022519	20-14	1367	马益
9	文 明	51020319	20-15	1360	文明
10	罗 生	51020319	20-16	152	罗生
11	张 明	51020319	20-17	1361	张明
12	肖 勇	510203196	20-18	1300	肖勇

大渡口区月光村 20 栋 1 单元老旧住宅增设电梯项目协议书

根据《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重庆市既有住宅增设电梯管理办法的通知》（渝府办发〔2023〕70号）的规定，本楼栋全体业主经过友好协商，就本楼栋加装电梯项目达成如下协议：

一、经本楼栋的业主协商，确定在本楼栋（座落：大渡口区月光村 20 栋 1 单元）加装载客电梯 1 部，电梯加建位置为 大渡口区月光村 20 栋 1 单元门口。

二、业主民主推选出 张明江 为业主代表，作为本楼栋加装电梯项目的负责人。业主代表代为提交申请、委托设计、公示征求意见、与业主进行协商、建设资金的筹措、归集、定期公布财务收支情况、工程验收、代为领取相关审批文书等，代为签订设计、评审、施工图审查、勘察、监理、施工、安装等合同。

三、增设电梯工程费用的筹集分摊

本次增设电梯所需的电梯工程费用（含勘察、设计、施工、管网改造、监理、购置、安装、评审等费用）由本楼栋同意本次增设电梯的业主分摊；具体分摊计算方法如下：

门牌号	出资比例	门牌号	出资比例	门牌号	出资比例
20-6	17222	20-14	27556		
20-7	19806	20-15	30139		
20-8	19806	20-16	30139		
20-10	22389	20-17	32722		
20-11	24972	20-18	32722		
20-12	24972				
20-13	27556				

四、电梯日常管理、维保及维修费用分摊

在电梯正式投入使用前，由本楼栋本次参与的业主与 重庆创智佳电梯有限公司（小区物业服务公司/具有资质的第三方公司）签订《电梯维护管理协议》，将电梯的日常运行、管理、安全维护等委托给 重庆创智佳电梯有限公司（小区物业服务公司/具有资质的第三方公司），由 重庆创智佳电梯有限公司（小区物业服务公司/具有资质的第三方公司）对加装电梯进行日常管理及安全维护。产生的管理费及因使用电梯产生的电费、维修、维保费等，由本楼栋 20-6 江明、20-7 冉、20-8 宴懋、20-10 蓝田、20-11 左、20-12 聂维、20-13 曾玉、20-14 马益、20-15 文月、20-16 罗玉、20-17 张明、20-18 黄 的业主分摊；分摊方法计算如下：平均分摊。

五、增设电梯产权及征收拆迁补偿款的分配

增设的电梯归参与集资增设电梯的业主共同所有，参与本次集资增设电梯的业主按照本协议第三条的集资比例对增设电梯享有相应的份额，集资比例与享有的份额比例相同。

若遇征收拆迁，针对电梯所获得的补偿款，在参与增设电梯集资的业主范围内按照集资比例予以分配。

若参与集资的业主将本楼栋房屋进行所有权转让，则其在本协议中所约定的权利义务一并转让，由该房屋新的买受人承接。

六、未尽事宜由本楼栋业主会同有关部门协商解决。

七、本协议经本楼栋涉及电梯建设、后期使用费用分摊所有房屋的业主签字后生效。

八、因履行本协议所发生的争议，参与业主应共同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申请政府有关部门调解；调解不成，可以依法向本楼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以下无正文，为业主签字页)

序号	门牌号	姓名	身份证	签字(捺印)
1	20-6	江 明	5102031950	江 明
2	20-7	郑 宴	513723198	郑 宴
3	20-8	蓝 阳	5102031952	蓝 阳
4	20-10	伍 准	5123231957	伍 准
5	20-11	聂 玉	510282197	聂 玉
6	20-12	曾 益	510225196	曾 益
7	20-13	马 明	510203194	马 明
8	20-14	文 生	510225197	文 生
9	20-15	罗 明	510203196	罗 明
10	20-16	张 明	51020319	张 明
11	20-17	薛 明	510203195	薛 明
12	20-18		51020319	